

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文件

崖财〔2022〕999号

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

区住建局：

根据2022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（第7期）精神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三亚市崖州区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分配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崖乡振组〔2022〕7号）文，现从已下达区农业农村局及区城投公司的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调整合计2483775.47元（其中中央资金268104.77元、省级资金458364.67元、市级资金1757306.03元）至你局，用于崖州区农村公路路灯亮化工程项目（详见

附表)。

收到本款后，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三亚市崖州区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崖财〔2022〕554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同时，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1. 三亚市崖州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(联系人：王祥林；联系电话：88820826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投公司

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三亚市崖州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制表单位：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分配资金	预算级次	上级文号	备注
1	区住建局	崖州区农村公路路灯亮化工程项目	268104.77	中央	三财农【2022】 23号、三财农【 2022】91号	
2			458364.67	省级		
3			1757306.03	市级		
合计			2483775.47			

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崖州区农村公路路灯亮化工程项目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冼家养15298999813	
主管部门	崖州区财政局	实施单位	崖州区住建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48.38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中央: 26.81万元 省级: 45.84万元 市级: 175.73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满足南滨金鸡、赤草村、北岭村、城西村农村公路路灯照明需求。 目标2: 2022年12月底前资金支出比例达到10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对南滨金鸡、赤草村、北岭村、城西村进行安装路灯	共约2284盏
			安装高低压箱变	高压箱变约19台, 低压配电柜约9台
			接驳外线并完成验收送电	约完成14台箱变验收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主要对南滨金鸡、赤草村、北岭村、城西村农村公路路灯安装路灯, 满足村民出行安全需求, 促进旅游及乡村经济的发展。	248.38万元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村民安全出行条件, 为乡村振兴创造有利条件。	全村人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≥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	≥100%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 3.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				